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原始权益人进一步变更净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场内简称：国家电投）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8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承诺及使用情况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成立，募集金额 784,000 万元，原始权益人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始权益人承诺拟将 90%（含）以上的募集资金净回收资金（指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的资金后的回收资金）用于新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本基金成功发行后，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金额 284,97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净回收资金已使用 235,892 万元，剩余未使用金额

49,078 万元，使用进度为 82.78%。

三、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 号)的要求，提升净回收资金使用进度及效果，原始权益人在履行了内部有关程序后，进一步变更了净回收资金投向，并已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完成了报备，说明了具体情况。根据 2026 年 3 月 27 日原始权益人向本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回收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说明材料，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具体净回收资金使用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万元)	调整后金额 (万元)
1	国家电投江阴利港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7,100	6,964
2	国家电投江苏省东辛农场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5,900	3,927
3	国家电投宜兴杨巷 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400	700
4	国家电投集团宜兴杨巷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400	2,250
5	国家电投江苏省白马湖农场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3,500	2,330
6	苏北海上风电项目	19,381	0
7	国家电投贾汪 5 万千瓦 1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2,000	2,000
8	国家电投滨海 200MW/400MWh 新型独立储能项目	8,560	7,360
9	江苏驰骏 3.002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40	240
10	中兴通讯南京滨江工业园区综合智慧零碳电厂（单元系统）项目	896	272
11	通州海力分布式屋顶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一期）	100	100
12	苏州综合智慧零碳电厂（管控平台）	534	408
13	国家电投南通通州恒科 28.7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400	2,400
14	南通新能源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南通区域项目包）项目	7379	540
15	国家电投宿迁恒力时尚产业园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4,000	1,600
16	江苏如东 H4#海上风电场项目	11,000	10,426
17	江苏如东 H7#海上风电场项目	11,581	10,876
18	山西平陆县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	12,519	12,519
19	山西太原小店区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	21,460	21,460
20	陕西榆林正信 70MW 光伏项目	10,080	10,080
21	甘肃张掖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 20 万风电项目	15,104	15,104
22	敦煌海装风电	15,989	15,989

23	甘肃张掖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 30 万风电项目	20,614	20,614
24	乌兰察布分散式风电	46,089	46,089
25	昌吉州木垒县 120 万千万风电项目		39,000
26	七台河市 60 万千万风电项目		8,978
27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2,745	42,745
合计		284,970	284,970

注：由于各分项四舍五入取整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原始权益人变更净回收资金投向已履行规定的程序，调整后的净回收资金投向符合有关要求。该事项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因此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确认。

五、其他说明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8 日